

#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XJDH-YKD2023-203)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宣传标识标牌服务商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盖章):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联系人: 范昊霖

电 话: 0991-4678349

详细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 1986 号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联系人: 吴楚、李娟娟

电 话: 0991-4833203

详细地址: 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06 号昊泰明慧园 B 座 1803 室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说明.....	9
第四部分	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	1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0
第六部分	附 件.....	31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48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或谈判公告）

一、项目编号：[XJDH-YKD2023-203](#)

### 二、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宣传标识标牌服务商采购项目	199999.00	详见谈判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	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
- 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中小企业预留金额（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四、谈判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报名（发售 / 获取）时间：**2023- 12 - 19 至 2023- 12 - 21**

上午：10:30-13:30      下午：15:30-19:00

2. 报名（发售 / 获取）地址：线上获取

3. 标书售价(元)：0

4.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12 - 22 16:00:00**

六、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七、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备注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	1900.00	中国工	30020165090	电汇	

	院宣传标识标牌服务商采购项目		商银行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24927967		
--	----------------	--	--------------	----------	--	--

#### 八、其他事项：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谈判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谈判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楚、李娟娟

联系电话：0991-4833203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昊泰明慧园B座18楼1803室

2、采购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联系人：范昊霖

联系电话：0991-4678349



序号	项目	内容
		<p><u>供应商账户信息（word版）及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下列电子邮箱（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邮箱：396916938@qq.com（招标代理），如未按要求发至邮箱导致无法退还保证金，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p> <p>注：保证金到账时间以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如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到账，视为响应文件递交无效，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li> <li>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li> <li>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li> <li>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li> <li>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li> <li>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中小企业预留金额（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li> </ol>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始时间、地点	<p><u>2023 年 12 月 22 日 16:00 时</u>（北京时间）</p> <p>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B 座 28H</p>
1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5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6	确定成交单位数量	经评审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
17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 <u>3 人及以上单数</u>
18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	优惠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序号	项目	内容
2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5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响应文件</p> <p>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366916938@qq.com，接收人：吴楚，电话：13659921314），“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谈判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②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23	响应文件的解密	<p>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可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p> <p>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24	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p>

序号	项目	内容
		<p>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说明

###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叙述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宣传标识标牌服务商采购项目为采购单位采购所需货物（服务）的合格供应商（包括制造商和代理商）。

### 2、竞争性谈判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且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 符合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2.3 供应商在本地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2.4 只有收到谈判邀请、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方”指采购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3.2 “响应方”、“供应商”“报价方”系指有资格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制造商和代理商）及竞争性谈判代表。

3.3 “货物”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 供应商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

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 **4、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与参与谈判及与谈判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说明

第四部分 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6、供应商的疑问**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方提出的，采购方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或电子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领取/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对谈判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8、支付费用

8.1 成交人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 7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 9、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9.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方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9.3 本谈判文件由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第四部分 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

##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1、竞争性谈判资质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

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中小企业预留金额（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缺项将被拒绝。**

1.2 针对本采购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如有时）。

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提交响应文件的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 2、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2 允许供应商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标包响应，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标包进行响应，但不允许供应商对某一标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响应。采购单位可选择一家供应商为所有标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供应商分别成交。

### 3、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4.1.1 资格审查文件（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承诺书）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中小企业预留金额（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企业类型申明函）

#### 4.1.2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企业简介
- 6) 分项报价表
- 7) 技术及服务偏离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服务方案
- 10) 质量保证
- 11) 售后服务
- 12) 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 13)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企业类型声明函
- 15) 其他资料

具体编制顺序按附件中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 5、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内容。

(5)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6.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编号等信息，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中标/成交单位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编写响应文件（贰正贰副）；

如需要时供应商需按下述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中标/成交供应商需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装订成册（订口在长边，装订线应位于左侧）。响应文件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并牢固装订成册。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牢固紧密扎紧，以保证响应文件在翻阅过程中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 7、报价

7.1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7.2. 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7.2.1 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7.2.2 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7.2.3 供应商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报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 **8、报价的货币单位**

8.1 响应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对进口设备的报价也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允许供应商填列按开标当天的人民币汇率折算的外币报价。

## **9、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0.1.2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10.1.3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0.1.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 **11、谈判保证金**

11.1 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提交保证金。

11.3 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交纳，其有效期应不低于响应有效期。

11.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

11.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被没收：

11.6.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11.6.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11.7 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保证金，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标明项目编号、响应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法人章，每个对应的文件标注“正本”字样。

12.2 响应文件上应写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13、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响应性文件应于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加密上传至指定的地点，逾时视为自动放弃。

13.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3年12月22日16: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至指定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3.3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单位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谈判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4 出现因谈判文件的修改而推迟响应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单位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响应时间递交。

####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

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4.2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4.3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单位将没收其保证金。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谈判

### 15、谈判会议程序

15.1 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展谈判活动。

15.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 16、谈判依据

16.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包括采购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7、谈判

17.1. 采购单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项目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项目的谈判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评审小组人选于谈判前确定。评审小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7.3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和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院内的专家共同组成。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谈判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审小组的人选。

17.5 评审小组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7.1.6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二）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三）编写评审报告；

(四) 告知采购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1.7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方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18、谈判小组评标程序

18.1 谈判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等。

18.2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8.3 由谈判小组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公布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果；

18.4 由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8.5 谈判小组与响应方就技术商务进行谈判；

18.6 响应方提交技术商务补充文件和最终报价；

18.7 谈判小组对最终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8.8 公布评审结果。

### 18.9、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18.9.1 采用二次及以上报价的方式。

1) 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谈判时间起至谈判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

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首轮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 CA 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二轮及以上报价：供应商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后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报价结果以最新轮报价为准，只要开启下一轮报价，前几轮报价均无效，如供应商当前轮不修改报价，也需要上传原价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澄清：评审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应答人，其谈判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和要求，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谈判文件是否特别指明，应答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内的产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应答人及时查阅。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投标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

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中小微企业名录截图）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9、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9.1 所有与本次谈判采购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1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单位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20、评审原则和澄清及成交原则

20.1 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20.2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3 谈判小组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0.4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 资格审查

序号	标准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
4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中小企业预留金额(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缺项将被拒绝。**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是否交纳保证金；
3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填报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限价；
4	响应文件是否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证明资料不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是否按谈判文件规定期限填报；

6	响应文件中是否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标准和商务条款要求的；
7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申请投标的；
8	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备注：由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20.5 对报价的审查：谈判小组将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价格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谈判小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九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错误。调整后的价格为谈判评审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6 澄清：谈判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20.7 成交原则：本次谈判采取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第五章 确定成交

### 2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1.1 由谈判小组结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

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由采购单位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谈判：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的接触

22.1 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前提下，谈判小组遵照评审办法，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2.3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3、成交通知书

23.1 评审结束后结果公告同时，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将不予退还其保证金。

24.3 谈判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4.4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单位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

的全部内容向采购单位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七章 质 疑

25、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单位”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

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收货人、合同号、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的名称、品名号、箱数、毛重/净重(公斤)、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等信息。

## 8、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

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 10、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货款均由采购单位直接向卖方支付。

## 12、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随同设备同时到达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3、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 14、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15、履约保证金

1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合同签订前，卖方须提供 10% 的履约保证金。

15.2 采购单位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的报告后，招标人在 7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之日止。

## 16、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

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 17、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 18、延期交货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

同的协议。

## 20、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2、变更指示

22.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 23、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 26、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具体签订合同以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签订为准)**

---

---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二、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企业简介
- 6、分项报价表
- 7、技术及服务偏离表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服务方案
- 10、质量保证
- 11、售后服务
- 12、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 13、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企业类型声明函
- 15、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 二、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 1、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企业简介

（6）分项报价表

7、技术及服务偏离表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服务方案

10、质量保证

11、售后服务

12、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等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响应报价为：\_\_\_\_\_；

2、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如果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

## 1、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可自行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

### 3、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内容
响应总报价 (单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交货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

##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_\_\_\_\_（货物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制造商或经销商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_\_\_\_\_

## 5. 企业简介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专业	
单位概况					

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截图、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 6、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制作项目名称	材质	尺寸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单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此表需详列响应的每种货物。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7、技术及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规格 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注：与谈判文件中“第三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不得缺项漏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

## 9、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明确重点、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安排、配送安排及运输方法、配送时间保障、卸货交付、安装验收等方面。

格式自拟。

## 10、质量保证

保证所提供所有产品的规格、材质、质量、数量等符合甲方的标准。如果广告制品质量与甲方要求的标准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重做。

格式自拟

## 11、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明确重点、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备品备件等方面。

格式自拟。

---

---

**12、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采购内容	金额	备注

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合同彩色扫描件。

---

---

### 13、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 重大违法行为；
- 2、 商业贿赂行为；
-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成交、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公司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公司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14、企业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

## 15、其它资料

1. 保证金回款凭证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一、制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为季结，每季乙方提供广告制作清单，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于次月月底前付款。

2、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乙方需提供发票及甲方订单，经甲方将产品订单与产品验收单对照核实后，确认发生费用与乙方提供的发票相符。

3、甲方每季度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先行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额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二、安装及运输

1、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

2、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每次标识安装完毕后，必须由甲方验收。

### 三、交货地点、交货期限

1、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2、交货时间：甲方下订单后，以订单上要求时间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单，以最短时间将甲方要求的广告制作品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3、乙方向甲方交货时，必须由甲方验收。

### 四、验收

1、货到后，甲方按订单内容进行验收，标识的规格、材质、数量等均以订单要求为准。

2、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安装，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返工、重做、更换等措施，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制品安装完毕后，乙方现场拍照，以微信方式发给甲方负责人。

###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所有产品的规格、材质、质量、数量等符合甲方的标准。如果广告制品质量与甲方要求的标准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重做。

2、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数量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广告制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 六、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

标识标牌明细							
序号	制作项目名称	材质	尺寸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备注
1	黑白打印	70g 胶版纸	A4	页	1	0.2	1000 页 以下
2	黑白打印	70g 胶版纸	A4	页	1	0.1	1000 页 以上
3	彩色打印	70g 胶版纸	A4	页	1	1.5	1000 页 以下
4	彩色打印	70g 胶版纸	A4	页	1	1	1000 页 以上
5	彩色打印	200g 铜版纸	A4	页	1	5	100 张以 下
6	彩色打印	200g 铜版纸	A4	页	1	3	100 张以 上
7	胶装		A4	本	1	10	
8	胶装		A3	本	1	20	
9	A4 过塑			张	1	3	
10	A3 过塑			张	1	5	
11	画册折页	250g 铜版纸	210x285	张	1	1	500 起
12	宣传彩页	157 克印刷	210*285	张	1	0.4	1000 起
13	名片打印			盒	1	50	
14	车贴	A4		张	1	4	
15	车贴	A3		张	1	6	
16	pvc 门牌			个	1	15	
17	黑胶车贴		28x16cm	张	1	3	
18	维文翻译费			条	1	6	
19	高清背胶			平方	1	35	
20	高清白胶车贴			平方	1	35	
21	黑胶车贴			平方	1	45	
22	透明车贴			平方	1	65	
23	相纸喷绘			平方	1	30	
24	pvc 胶片			平方	1	55	
25	磨砂贴			平方	1	65	
26	喷绘布			平方	1	30	

27	车贴裱地板膜			平方	1	60	
28	反光膜			平方	1	65	
29	绢丝布（无味）			平方	1	45	
30	背胶+超卡板			平方	1	80	
31	车贴+超卡板			平方	1	90	
32	0.76pvc 卡	7.5cmx10cm		个	1	17	含挂绳和卡套
33	0.76pvc 卡	8cmx1.7cm		个	1	2.5	
34	工作证	9cmx5.5cm		个	1	10	含挂绳和卡套
35	工作牌	7.5cmx10cm		个	1	12	含挂绳和卡套
36	胸牌	10cmx7.5cm		个	1	10	含挂绳和卡套
37	不锈钢工牌			个	1	12	
38	电子画面设计服务费			张	1	30	
39	2号旗	240×160cm		面	1	75	
40	3号旗	192×128cm		面	1	60	
41	4号旗	120×96cm		面	1	35	
42	卡布灯箱			平方	1	380	
43	亚克力雕刻 uv 标识牌	8cmx4cm		块	1	2.5	
44	亚克力雕刻 uv 标识牌	25cmx12cm		块	1	25	
45	亚克力雕刻 uv 标识牌	8cmx8cm		块	1	3	
46	亚克力雕刻 uv 标识牌	6cmx6cm		块	1	3	
47	亚克力雕刻 uv 标识牌	35cmx15cm		块	1	15	
48	亚克力雕刻 uv 标识牌	6.5cmx2.8cm		块	1	2	
49	亚克力雕刻 uv 标识牌	26cmx18cm		块	1	12	
50	亚克力雕刻 uv 标识牌	20cmx10cm		块	1	8	
51	亚克力雕刻 uv 标识牌	10cmx5cm		块	1	4.5	
52	亚克力雕刻 uv 标识牌	5cmx5cm		块	1	3	
53	亚克力雕刻 uv 标识牌	6cmx1.5cm		块	1	2	
54	亚克力雕刻 uv 标识牌	8.5cmx5.4cm		块	1	2.5	
55	亚克力雕刻 uv 标识牌	8.8cmx4.8cm		块	1	2	

56	LED 冲孔字			平方	1	450	
57	LED 不锈钢围边字			平方	1	550	
58	LED 迷你字			公分	1	8	
59	铝塑板	1.2*2.4		平方	1	125	
60	方管	2*4*6 米		根	1	65	
61	丽屏展架	60x160cm		个	1	190	含画面 含架子
62	丽屏展架	80cmx180cm		个	1	280	含画面 含架子
63	门型展架	80cmx180cm		个	1	120	含画面 含架子
64	易拉宝	80cmx200cm		个	1	180	含画面 含架子
65	展板+画面架子	120cmx240cm		块	1	420	含画面 含支架
66	制度牌+铝合金边框	40cmx60cm		块	1	75	KT板加 车贴加 铝合金 边框
67	制度牌+铝合金边框	60cmx80cm		块	1	105	KT板加 车贴加 铝合金 边框
68	提示牌+不锈钢架子	60x80cm		块	1	150	单面
69	提示牌+不锈钢架子	60x80cm		块	1	180	双面
70	人员一览表照片插条打印	10.2x15.2		张	1	10	
71	人员一览表信息插条打印	10.5cmx5.5cm		张	1	4	
72	ABS 板子责任护士插条	11cmx3.8cm		个	1	4	
73	亚克力插盒	(3寸)		块	1	4	
74	亚克力插盒	(4寸)		块	1	5	
75	亚克力插盒	(5寸)		块	1	6	
76	亚克力插盒	(6寸)		块	1	8	
77	铝合金边框	(3.5cm宽)		米	1	25	
78	实木边框			米	1	35	
79	3mmPVC	---		平方米	1	100	1平方起
80	5mmPVC	---		平方米	1	150	1平方起
81	10mmPVC	---		平方米	1	180	1平方起

82	10mmpvc 字			公分	1	1.3	
83	3mm 亚克力	---		平方米	1	220	1 平方起
84	5mm 亚克力	---		平方米	1	280	1 平方起
85	10mm 亚克力	---		平方米	1	480	1 平方起
86	5mm 亚克力字			公分	1	2.2	
87	拉丝不锈钢牌	40cmx60cm		块	1	150	
88	拉丝不锈钢牌	50cmx70cm		块	1	200	
89	拉丝不锈钢牌	60cmx80cm		块	1	260	
90	5mmpvc 门牌	32x19cm		块	1	15	含维语 翻译
91	实木油画边框			米	1	30	
92	亚克力台签	A4		个	1	35	画面+含 台签
93	木托牌	24cmx34cm		块	1	80	
94		40cmx60cm		块	1	90	
95	绶带	---	条	绸缎	1	16	
96	绶带	---	条	发泡		14	
97	横幅	70cm 宽		米	1	10	
98	横幅	90cm 宽		米	1	15	
99	荣誉证书/聘书	21x28.5cm		本	1	15	
100	打印荣誉证书/内页	21x28.5cm		张	1	5	
101	打印邀请函	21x28.5cm		张	1	10	含设计
102	水晶奖杯			个	1	180	
103	大理石雕刻金色的字	60x80cm		块	1	900	
104	印刷小标签	9cmx6cm 以内		张	1	0.3	500 张起 印
单价限价合计 (元)						<b>8000</b>	